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 文件

浙江树人学院分析测试与安全评价中心

浙环监协培〔2026〕34号

关于举办 2026 年第 4 期生态环境监测实验室 分析实操技能培训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满足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人员系统学习需求，夯实生态环境监测理论与操作基础，提升监测人员专业能力，经研究，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浙江树人学院分析测试与安全评价中心拟定于 12 月联合举办 2026 年第 4 期生态环境监测实验室分析实操技能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1.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测定方法原理;

2. 水质 挥发酚测定关键环节与技术要点;

3. 萃取分光光度法实验操作演示与实训;

4. 直接分光光度法实验操作演示与实训;

5. 质量控制与问题分析。

二、培训对象

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人员、质量管理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三、培训时间、地点

培训时间: 1 天, 预计 12 月中旬, 具体视报名情况而定。

培训地点: 浙江树人学院交叉科学研究院 9 号楼 (杭州市拱墅区舟山东路 36 号, 北校区南门进入)

四、培训费用、汇款信息

1. 培训费用

会员单位 1500 元/人, 非会员单位 1800 元/人。

培训费用包含授课费、实训费、制证费等。交通费及住宿费自理, 如需校内住宿 (协议价 240 元/标间·天), 与培训费一并汇款。

2. 汇款信息

账户名: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

开户行: 中信银行杭州庆春支行

账 号: 7332610182600023441

注：培训费请汇款至上述账户，不收取现金。汇款请在用途中注明培训款并标注人数。

五、考核与发证

培训结束经考核合格后，由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浙江树人学院分析测试与安全评价中心联合颁发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试行）》规定，本次培训可认定登记4个学时。

六、其他事项

1. 培训以自愿参加为原则，有参训需求的单位请于2026年11月30日前扫描下方二维码完成预报名。

2. 培训实行“小班化”授课。若达到开班条件，协会将于开班前下发正式培训通知。

二维码：



联系人：王梦楠 0571-28891673/15088675274

钱玲吉 0571-28891575/13588322510

邮箱：zjeema2008@163.com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萍水东街788号运河万科中心C5幢603室

(此页无正文)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 浙江树人学院分析测试与安全评价中心
2026年10月22日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秘书处

2026年10月22日印发
